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93.6.09)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96.9.26)

- 一、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學程)，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1.入學資格：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2.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3.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4.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5.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6.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三、本校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各系(所、專班、學程)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專班、學程)之最低修業年限。
- 四、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系(所、專班、學程)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六、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程)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七、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系(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系(所、專班、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十、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十一、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二、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十三、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四、本校各系(所、專班、學程)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五、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六、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系(所、專班、學程)收藏冊數由各系(所、專班、學程)自訂。
- 十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八、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中。
- 十九、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二十、本規章由本校教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